

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2006 年版)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

2007 年 2 月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简介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前身为1997年在原机械工业部汽车司领导关怀下成立的经贸政策研究室。1999年,为适应“入世”相关政策研究的需要,在原国家机械局等部门的支持下,该研究室改组为WTO与APEC政策研究室。2001年在原国家经贸委及原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领导的关怀下,又成立了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目前,研究室的研究方向主要有五个方面,即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循环经济、汽车财税政策、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世贸组织及相关政策研究。

该研究室自成立以来,重点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科技部、税务总局、环保总局、知识产权局等)研究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政策性问题,并直接参与了汽车产业有关WTO多双边谈判方案制定工作以及多项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工作,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整车特征管理办法、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汽车结构调整意见、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消费税等汽车税收政策调整、汽车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政策、汽车出口相关政策等等。

目前,我室的研究内容和方向涉及到了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汽车促进政策、知识产权、汽车税收(包括预约定价安排APA)、利用外资、报废回收、产能过剩与结构调整、进出口管理政策、关税和非关税政策、反倾销预警、产业损害、汽车及零部件竞争力、服务贸易(品牌销售、二手车、维修等)等等诸多领域。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在参与汽车产业有关政策研究和制定的同时,还长期跟踪国家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动态,拥有丰富的政策信息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产业政策研究室已经成为汽车行业政策研究的一支骨干力量,在汽车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联系方式:

电 话: 022-84771227 84773202 传 真: 022-24375346

电子邮件: cauto@catarc.ac.cn

目 录

第 1 部分 国家宏观政策..... 1

1.1. 发展规划	1
1.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相关).....	1
1.1.2. 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	4
1.1.3. 商务部等三部委 科技兴贸“十一五”规划	12
1.1.4.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19
1.2. 宏观调控/结构调整.....	39
1.2.1.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39
1.2.2.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关于部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1.2.3.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意见	45
1.2.4. 国家发改委 关于防止高耗能行业重新盲目扩张的通知	46
1.2.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7
1.2.6.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50	
1.3. 综合性产业政策	52
1.3.1.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52

第 2 部分 自主创新/自主品牌..... 62

2.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62
2.2.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89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97
2.4.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101
2.5.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06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的通知	105
2.6. 财政部 关于实施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若干意见.....	107
2.7. 国家发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109
2.8.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12
2.9. 财政部等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13
2.10. 商务部 2006 年度“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名单.....	115

第 3 部分 汽车产品管理..... 116

3.1. 车辆管理	116
3.1.1.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116

3.1.2. 汽车产业公告技术工作组关于执行《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	117
3.1.3. 国家发改委 车辆产品同一型号判定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	118
3.1.4. 国家发改委 车辆产品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	122
3.1.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39
3.1.6. 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75 号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一批).....	160
3.2. 认证认可	172
3.2.1. 国家质检总局 认证认可标准化“十一五”规划(初稿).....	172
3.2.2. 国家质检总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183
3.2.3. 国家认监委 国家节能环保认证实施规则 轻型汽车产品	186
3.2.4. 国家认监委 部分机动车零部件产品 CCC 标志的使用规定.....	200

第 4 部分 节能与环保..... 201

4.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1
4.2. 环保总局 关于推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施方案(代拟稿)(征求意见稿)	206
4.3. 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12
4.4. 环保总局 “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划.....	215
4.5. 环保总局 国家第 III 阶段排放标准新生产机动车型式核准申报办法(试行)	218
4.6.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 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25
4.7.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	226
4.8. 国家标准委 I 型环境标志技术标准-低污染节能型轻型汽车(征求意见稿).....	228
4.9. 财政部等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31
4.10.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33
4.11. 深圳市 关于发布环保车型推荐性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	236
4.12. 北京市环保局 2006 年北京市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要点.....	236
4.13. 北京市环保局 关于实施国III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38
4.14. 广州市 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的实施意见.....	238
4.15. 广州市执行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239
4.16. 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	240

第 5 部分 汽车税收..... 242

5.1. 消费税	242
5.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42
5.1.2. 税务总局 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	246
5.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	249
5.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

5.1.5. 海关总署 关于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254
5.1.6. 税务总局 关于购进整车改装汽车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59
5.1.7.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	260
5.1.8. 税务总局 关于生物柴油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	262
5.2. 增值税	262
5.2.1. 税务总局 关于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增值税纳税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	262
5.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	269
5.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	269
5.3. 车购税	270
5.3.1. 交通部 税务总局关于密切配合加强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270
5.3.2. 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5.3.3. 税务总局 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272
5.3.4. 税务总局 关于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284
5.4. 车船税	284
5.4.1. 国务院 车船税暂行条例	284
5.4.2. 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286
5.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6
5.5. 燃油税	289
5.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的通知	289
5.5.2. 关于外省柴油车在海南省期间燃油附加费缴纳问题的通告	292
5.6. 关税	292
5.6.1. 国务院税则办 关于调整汽车等商品关税税率及实施有关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的通 知	292
5.6.2. 海关总署 关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享受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有关问题 296	
5.6.3. 海关总署 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99
5.7. 出口退税	317
5.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暂停汽油、石脑油出口退税的通知	317
5.7.2. 税务总局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 管理的通知	317
5.7.3.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318
5.7.4.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	320
5.7.5. 税务总局 关于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321
5.7.6.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货物有关出口退税申报审核事项的通知	322
5.8. 所得税	324
5.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324
5.9. 其他	324
5.9.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及出租汽车收费的通知	324

5.9.2. 税务总局等 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327
5.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332
5.9.4.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	332
5.9.5. 税务总局 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3

第 6 部分 汽车市场管理.....334

6.1. 品牌销售管理	334
6.1.1. 商务部等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334
6.1.2. 商务部 委托中汽协会开展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的公告	338
6.1.3.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的 通知 338	
6.1.4.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项目申报备案材料》的 通知 342	
6.1.5. 税务总局 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345
6.2. 二手车市场管理	346
6.2.1. 商务部等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346
6.2.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0
6.2.3. 商务部 二手车交易规范	352
6.3. 其他	361
6.3.1. 商务部等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361
6.3.2. 商务部等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363
6.3.3. 国家发改委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365

第 7 部分 汽车使用环境.....370

7.1. 交强险	370
7.1.1. 国务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70
7.1.2. 保监会对外公布交强险责任限额和基础费率	375
7.1.3. 保监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377
7.1.4. 保监会 关于加强对 200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标志管理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380
7.2. 成品油市场管理	381
7.2.1.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06.3.24]	381
7.2.2.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06.5.22]	384
7.2.3. 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386
7.2.4. 商务部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393
7.2.5. 商务部 2007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397
7.3. 交通安全	399

7.3.1.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加强车辆管理的通知	399
7.3.2. 公安部 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防护装置和车身反光标识等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401
7.4. 公共交通	402
7.4.1. 建设部等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402
7.5. 其他	404
7.5.1. 交通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	404

第 8 部分 汽车进出口 407

8.1. 进口管理	407
8.1.1.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调整部分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407
8.1.2. 2006 年《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	409
8.1.3. 商务部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416
8.1.4. 商务部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20
8.1.5. 商务部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425
8.2. 整车特征	428
8.2.1. 海关总署 关于进口汽车成套散件认定问题	428
8.2.2.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附件 2	428
8.2.3. 海关总署 关于推迟实施有关整车特征的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系统)特征的 A、B 类关键件的区分标准	437
8.2.4. 海关总署 汽车零部件规范申报问题公告	438
8.3. 出口管理	446
8.3.1. 商务部等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意见	446
8.3.2. 商务部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448
8.3.3. 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450
8.3.4. 商务部等 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	451
8.3.5.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公布《2007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07 年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457
8.3.6. 商务部 《2007 年发证机构发证目录(出口)》	463
8.3.7. 商务部等五部委拟公告的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示	468
8.3.8. 商务部 货物自动出口许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480
8.3.9. 商务部 不正当低价出口行为调查和处罚规定(暂行)(修订草案)	483

第 9 部分 汽车报废与回收 488

9.1. 国家发改委等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488
9.2. 国家发改委等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94
9.3. 商务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98
9.4. 商务部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501

9.5.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 2006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宜.....	504
9.6. 上海市 关于发放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504

第 10 部分 国家其他相关政策..... 506

10.1. 外资管理	506
10.1.1. 商务部等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506
10.1.2. 商务部等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511
10.1.3. 国家工商总局等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	519
10.1.4.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524
10.1.5.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527
10.1.6.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528
10.1.7.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528
10.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	530
10.1.9.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531
10.2. 国企管理	533
10.2.1. 国资委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533
10.2.2. 国资委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	537

第 11 部分 地方政府相关政策..... 541

11.1. 上海市出租汽车小客车车辆规定	541
11.2. 广东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42
11.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意见	544
1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汽车零部件发展的意见	545
11.5. 福建省 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通知.....	548
11.6. 河南省“十一五”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规划	551
1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	557
11.8. 上海市政府采购支持自主创新产品暂行规定	561

第1部分 国家宏观政策

1.1. 发展规划

1.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相关)

第十一章 振兴装备制造业

第一节 振兴重大技术装备

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整体水平。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支持，依托重点工程，完善技术标准，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高效清洁发电与输变电等领域研制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引导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

第二节 提升汽车工业水平

增强汽车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发动机、汽车电子、关键总成及零部件。发挥骨干企业作用，提高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鼓励开发使用节能环保和新型燃料汽车。引导企业在竞争中兼并重组，形成若干产能百万辆的企业。

第十二章 优化发展能源工业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生产和消费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

第三节 加快发展石油天然气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力度。加强油气资源调查评价，扩大勘探范围，重点开拓海域、主要油气盆地和陆地油气新区，开展煤层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勘探。推进油气勘探开发主体多元化。

实行油气并举，稳定增加原油产量，提高天然气产量。加强老油田稳产改造，延缓老油田产量递减。加快深海海域和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柴达木、四川盆地等地区的油气资源开发。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扩大境外油气资源合作开发。在沿海地区适度建设进口液化天然气项目。扩建和新建国家石油储备基地。

加快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全国油气管线网络。建成西油东送、北油南运成品油管道。适时建设第二条西气东输管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

第四节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实行优惠的财税、投资政策和强制性市场份额政策，鼓励生产与消费可再生能源，提高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开发风能，建成 30 个 10 万千瓦级以上的大型风电项目，在内蒙古、河北、江苏、甘肃等地区形成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加快开发生物质能，支持发展秸秆、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建设一批秸秆和林木质电站，**扩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生产能力。并网风电装机、生物质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500 万千瓦和 550 万千瓦。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

第十七章 丰富消费性服务业

第四节 加强市政公用事业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和公共交通场站，有条件的大城市 and 城市群地区要把轨道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积极发展出租车业。加强城市供排水、中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增强安全供水能力，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城市集中供热、燃气设施。

第二十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消费等环节，逐步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一节 节约能源

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加大节能力度。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特别是降低高耗能产业比重，实现结构节能；通过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实现技术节能；通过加强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的制度和监管，实现管理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工作。加大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实施力度，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设备。制定替代液体燃料标准，积极发展石油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第二十七章 加快科学技术创新和跨越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科技与经济、教育的紧密结合，全面提高科技整体实力和产业技术水平。

第一节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在信息、生命、空间、海洋、纳米及新材料等领域超前部署，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取得重要突破。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启动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在能源、资源、环境、农业、信息、健康等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核心技术集成创新与跨越。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促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二节 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知识创新工程，整合研究实验体系，建设若干世界一流水平的科研机构和研究型大学，构筑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重大科学工程，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第三节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自主创新的基本体制架构。加强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立企业自主创

新的基础支撑平台。发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创新中介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发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

第四节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强公民知识产权意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强计量基础研究，完善国家标准体系，及时淘汰落后标准。优先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发展专利、商标、版权转让与代理、无形资产评估等知识产权服务。

第五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整合科技资源，合理配置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力量，促进科研机构、大学、企业间科研人员的合理流动与合作，构建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深化技术开发类院所企业化转制改革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完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形成开放合作的研究开发体系。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科技评审评估和成果评价奖励等制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科技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第三十二章 推进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调整和规范中央与地方、地方各级政府间的收支关系，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实行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转变增长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财税制度。

第一节 完善财政体制

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明确界定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合理调整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理顺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省级直接对县的管理体制，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预算编制制度，提高预算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国库现金管理和国债余额管理制度，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建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规范对土地和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入的管理。

第二节 完善税收制度

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适当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合理调整部分应税品目税负水平和征缴办法。适时开征燃油税。合理调整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目。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稳步推行物业税并相应取消有关收费。改革资源税制度。完善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

第三十六章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抓住国际产业转移机遇，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重点通过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把利用外资同提升国内产业结构、技术水平结合起来。

第一节 引导外商投资方向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稳定、透明的管理体制和公平、可预见的政策环境。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环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鼓励外资企业技术创新，增强配套能力，延伸产业链。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注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流通等领域拓展，充分发挥集聚和带动效应。

第二节 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

引导国内企业同跨国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发挥外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在保护国内自主品牌基础上，引导和规范外商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有效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支持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完善风险投资退出机制，鼓励外商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来华投资。鼓励具备条件的境外机构参股国内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继续用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重点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用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审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允许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融资。加强对外债的宏观监测和管理，优化债务结构，保持适度的外债规模。

第三十七章 积极开展国际经济合作

完善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的体制和政策，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第一节 实施“走出去”战略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以优势产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促进产品原产地多元化。通过跨国并购、参股、上市、重组联合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我国的跨国公司。按照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工程承包水平，稳步发展劳务合作。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和海外国有资产监管。

第二节 推进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统筹规划并稳步推进贸易、投资、交通运输的便利化，积极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加强对话与协商，发展与各国的双边、多边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多边贸易、投资规则制定，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增加我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

1.1.2. 国家发改委 “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

前 言

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规划在总结“十五”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分析“十一五”面临的国内外环境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及相应的政策措施，是“十一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指南。

“十一五”期间，利用外资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利用外资从“量”到“质”的根本转变，使利用外资的重点从弥补资金、外汇不足切实转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

经验和高素质人才上,更加注重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切实把利用外资同提升国内产业结构、技术水平结合起来。

根据国务院同意的专项规划编制计划,本规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外交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 40 个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和 11 家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部分研究机构、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基础上编制。

“十一五”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随着我国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变化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主要目的将发生变化,利用外资的理念、方式以及重点产业、地区结构等都将出现重大变化。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切实把重点转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上,是“十一五”时期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的关键和重点。

一、“十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情况

“十五”期间,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标志,我国对外开放进入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崭新阶段,利用外资也迈上了新台阶。“十五”期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共计约 383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约 2860 亿美元,境外发行股票筹资约 380 亿美元,借用国外贷款约 460 亿美元,大大超过了“九五”的实际完成额。主要特点是:

(一)外商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投资方式更为多元化。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十五”期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比“九五”增长超过 34%。我国已成为国际资本和跨国公司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以境外股票融资为主的外商其它投资取得较大进展。截至 2005 年底,内地到香港以及其它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司有 122 家,累计筹资 555.44 亿美元(不包括红筹企业)。共有 34 家境外机构获得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

(二)承接新一轮国际制造业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十五”期间,我国成功抓住全球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移的机遇,吸收大量制造业外商直接投资,使我国初步成为世界重要生产基地之一。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吸收外资明显增加,许多酝酿多年的大型外商投资项目在“十五”期间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在技术、管理以及经营理念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推动了我国经济和企业市场化和国际化,促进了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轻工纺织、家用电器及普通机电产品等一批初具国际竞争力产业的形成。

(三)服务业全面履行入世承诺,对外开放取得明显进展。截至 2005 年底,共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71 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 238 家营业性机构。建行、中行、工行等十几家中资商业银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建行、交行成功实现了境外上市。共有 4 家合资证券公司和 20 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保险业已按入世承诺对外资保险公司放开了全部地域和除有关法定保险以外的全部业务,2005 年底外资保险公司数量已增加到 40 家公司 93 家总分支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物流、商贸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我国服务业利用外资超过当年外商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一。

(四)借用国外贷款平稳增长,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十五”期间,全国实际使用国外优惠贷款约 207 亿美元,支持了 150 多个重大项目,包括长江、黄河的干堤加固项目,四川等省干线公路,湖北至重庆等一些干线铁路,山西省煤层气项目,淮河等流域污染治理,中西部地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国外优惠贷款安排坚持以中西部地区为主,70% 以上优惠贷款投向中西部地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融资渠道及方式呈现多样化特征,“十五”期间我国实际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外商投资企业除外)约 258 亿美元,重点支持了一些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能源、交通项目以及部分建设周期短、经济效益好、有出口创汇能力的工业项

目，如三峡水电站、广东岭澳、田湾、秦山等核电站、航空公司购置飞机等，引进了国内不能生产的重大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设备，缓解了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资金来源结构不匹配的情况，提高了国内机构优化配置资金的能力。

(五)外债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外债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收支状况相适应。针对近年来我国外债呈现流量成倍增加、总规模迅速增长、短期外债所占比例较高的趋势，外债管理部门陆续出台了有关规定，及时有效控制外债增长并调整外债结构，我国外债偿债率、负债率、债务率均保持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以内。

(六)利用外资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我国的入世承诺，对利用外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各地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修订。两次修订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发布了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进行了配套改革，规范了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对外商投资项目由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减少了审核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

“十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仍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长期存在的引进外资“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不计成本盲目招商引资，片面追求引进外资的数量，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部分行业龙头企业被外资并购情况增加，个别领域出现外资垄断或垄断迅速扩大的苗头，可能对国家经济安全特别是产业安全形成威胁。三是中西部地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和水平总体比较低，与东部地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差距进一步扩大。四是外商投资企业带来的技术外溢作用不够突出，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滥用知识产权保护，不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五是现有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亟待完善，部分现行政策不利于创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六是少数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不严、资金利用效率低、偿债困难。七是短期外债比例增长较快，潜在的外债风险增加。

二、“十一五”我国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战略目标

“十一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总体上仍然趋好，为我国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继续保持利用外资较大规模创造了条件。同时“十一五”时期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制约、内部风险较为集中的时期。一方面，世界经济增长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全球经济发展不平衡，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动荡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明显，各国对国际资本的争夺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我国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缓慢，劳动力成本的比较优势有所减弱等问题比较突出。

综合国内外形势初步判断，“十一五”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将出现新的变化：从区域结构看，随着东部地区生产要素成本的上升，中西部地区将迎来利用外资的良好机遇，顺利实现外商投资的梯次转移将成为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面临的重要任务。从产业结构看，“十一五”时期将是中国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时期，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将成为外资加速进入的行业。从投资规模看，由于国内传统制造业投资已出现饱和趋势，国内要素成本的上升和能源资源的制约，将加大外商投资的成本并对“十一五”时期外商投资的增速产生较大影响。从利用外资方式看，国家和企业信用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及其他相关体制的改革不断推进，较大规模的外汇储备和国内投资银行业的日益发展，为我国以多种方式利用外资、降低金融风险提供了条件。国内传统产业布局已基本完成，新建投资与企业并购均成为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方式。

“十一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妥善处理利用外资与国际收支平衡、利用外资与用好国内资金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区域

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推动建立更加开放的自主创新体系，增强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在扩大开放中积极主动抵御和化解各类风险，切实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进一步巩固、发挥和创造我国的比较优势，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

“十一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的总体战略目标是：进一步推动利用外资从“量”到“质”的根本转变，使利用外资的重点从弥补资金、外汇不足切实转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上，更加注重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发挥外资企业对国内企业的引导、辐射作用，促进我国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提高；努力实现外商投资从简单的加工、装配和低水平生产制造层次进一步向研究开发、高端设计、现代流通等新领域拓展，推动我国成为世界高附加值产品的制造基地之一；较大程度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利用外资的规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东部地区经济国际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合理、高效地使用国外优惠贷款，更加注重贷款使用的质量与效益；加强对外债结构和使用方向的调控，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利用外资总规模要在“十五”基础上保持平稳增长；到2010年，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更加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

三、“十一五”期间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任务

(一)引导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种植业、养殖业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开发、现代农机装备开发与制造和农产品深加工，引进现代化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方式。

鼓励外商继续投资电子信息、石化、化工、汽车等行业。根据我国重化工业产业升级的要求，适当增加大型石化、化工等产业利用外资的项目，特别鼓励能实现资源自我平衡的项目，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汽车制造业在继续做好合资企业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鼓励外资重点投向汽车设计、研发中心建设，继续鼓励外资发展专业化、高技术含量的汽车零部件生产。

鼓励外资继续参与机械、轻工、纺织、原材料、建筑业、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改组改造，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和管理改造国内传统产业，引进外资发展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出口加工业和促进“专、精、特、新、优”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外资在能源领域投资，加快国内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利用及输送管道建设，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

继续鼓励外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外资加快公路、港口和铁路等交通项目和轨道交通、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特别鼓励外商投资于中西部地区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枯竭型城市接续产业的发展。

(二)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利用外资政策导向，严格限制低水平、高消耗、高污染的外资项目；鼓励利用外资节约用水、节约土地、节约材料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鼓励通过利用外资引入先进适用的、有效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积极推进环保领域利用外资，推动重点环保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综合防治，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鼓励外商投资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弃电子产品等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鼓励外商投资生物质能源转化和清洁能源等项目。

(三)积极稳妥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

银行业对外开放要坚持有序推进、审慎监管和控制风险的原则，保持境内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合理结构和布局。允许国内商业银行在坚持中方控股的前提下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积极支持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之间建立股权合作等战略伙伴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中外资银行在金融产品、业务技术、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引进现代银行业的先进经营理念、经营方法和高级管理人才，促进国内商业银行机制的转变。

保险业要认真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重点引进在养老、医疗、责任和农业保险等方面有专长的境外保险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鼓励外资保险公司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设立经营机构开展业务。允许国有保险公司在坚持中方控股的前提下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允许有条件的国内股份制保险公司引入外资。要通过利用外资，加快引进国外先进的保险产品、经营方式和高级管理人才，提高我国保险业的竞争力。

循序渐进推进证券业对外开放。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继续引入国外投资者，促进证券经营机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行业整合、产品和服务创新。上市企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允许境外战略投资者对其进行战略投资。

稳妥、有序地向外资开放电信行业。严格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向外资开放电信业，允许外商在法定范围内以合资方式开展国内电信业务，扩大外资在电信增值服务市场的投资，审慎推进基础服务市场的开放。完善电信业对外开放的政策体系。

商业领域吸引外资重在提高水平。要以引进现代商业经营理念和国外先进的分销手段、营销网络和服务手段为目标，保持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数量的适度增长，有序发展外商投资的商业批发企业、大型连锁商店和配送中心。支持国内大型商业企业通过引入外资优化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外商投资对我国商业发展的影响，切实做好反垄断和公平交易的监管工作，保持内外资商业企业在大中城市合理的布局、市场份额和结构。

鼓励国外大型物流企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到国内设立物流企业。鼓励利用国外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参与国内物流设施的建设或经营。

积极推进旅游业利用外资。利用外资完善旅游设施，保护、开发旅游资源，吸引境外客源，改进经营管理。鼓励采取中外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运输、建筑、律师、会计、咨询等行业的对外开放。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领域引进外资，包括音像制品分销、演艺场所和文化产品经营、经纪等。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四)促进建立更加开放的自主创新体系

鼓励外商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含量的加工制造环节和研发机构转移到我国，鼓励和吸引跨国公司来华设立生产制造基地、配套基地、服务外包基地、培训基地，发挥技术溢出效应，促进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

发挥政府的战略导向、综合协调作用，鼓励国外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通过组建合资企业、合作生产、联合制造等方式向我国转移先进技术。促进外资企业和国内企业的技术交流。鼓励国外公司与国内高新技术企业在科研和技术开发方面合作，积极推进重大高技术领域的中外合资合作。

鼓励和引导外商在我国进行风险创业投资，利用外资加快我国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机制灵活、国际化程度高的国内创业投资企业。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海外侨胞专业人才回国创办高技术企业。

(五)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